邯郸市永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职权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行政权力  类别 | 实施 主体 | 承办  机构 | 实施依据 | 实施对象 | 办理时限 | 收费依据和标准 | 备注 |
| 12101 | 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执法  科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90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等 |  |
| 12201 | 强制拆除不按法律、法规规定违法设置的排污口或者暗管 | 行政强制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执法  科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期限30日 | 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 |
| 12202 | 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| 行政强制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执法  科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30日 |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|  |
| 12203 |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破坏后果的，责令停止施工、排除危害 | 行政强制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执法  科室 | 《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30日 | 责令停止施工、排除危害，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 |
| 12204 | 加处罚款 | 行政强制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执法  科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30日 | 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  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  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 |
| 12301 | 排污费征收 | 行政征收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环境监察大队、中队 | 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03年国务院369号令）第三条  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31号令）。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20日 | 污水排污费，每一污染当量0.7元；  废气排污费，每一污染当量0.6元；  固体废物排污费。每吨固体废物征收标准为：冶炼渣25元、粉煤灰30元、炉渣25元、煤矸石5元、尾矿15元、其它渣（含半固态、液态废物）25元。  危险废物排污费，每吨1000元；  噪声超标排污费，按超标分贝实行阶梯标准收费。征收标准为：每月350—11200元。 |  |
| 12601 | 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核定 | 行政确认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污控科 | 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七条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30日 | 无 |  |
| 12801 |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| 行政确认 | 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| 污控科 | 《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6〕182号）  《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6〕189号）  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》（冀政〔2012〕24号） | 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法定时限30日 | 无 |  |